

明明可以叫“第一百货”“市百一店”，许多土生土长的上海人脑子里反应出的却是“中百公司”“中百一店”。这，也许是一种习惯，也许是一种遗传。为什么叫“中百”？这里面的一个“梗”，绝大多数人可能不知道——1953年9月28日起，上海就有了“中百公司”，其完整表述为——“中国百货公司上海市公司第一百货商店”。

应当说，“中百公司”是在位于南京东路、浙江中路口“七重天”大厦的“上海市日用品公司”及其门市部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由于“中百公司”在原“大新公司”大楼里营业，人们自然而然地以为“大新公司”就是“中百公司”的前身。然而，这是错的。事实上，迁入“大新公司”之前，“中百公司”之名早已有了，“前身”云云，“旧瓶装新酒”而已。更重要的是，1949年5月之前，“大新”早已陷入了困境，销售指标落后于“永安”、“新新”等公司，差不多徒有一副空架子。

上海“大新公司”，历时13个多月建成，1936年开业，从时间上说，是“先施公司”（现时装公司）、“永安公司”（现永安百货）、“新新公司”（现食品店）的小弟，但就建筑体量和销售规模来说，是名副其实的“大哥大”级别，楼高44.5米；至于究竟多少楼层，我也数不清，因为它有夹层，而且正面立面似乎比两侧多出了三四层，一般认为是10层吧；面积30000平方米；底层橱窗四周采用天然光泽的黑色山东门石，二楼以上全部贴浅黄瓷砖；东西三面电动玻璃大门七处，均为活动金属卷门；内部装有冷暖气设备；建筑特征为现代派风格，立面构图以竖向线条为主，顶楼的装饰带设计成中国挂落，明显有回字纹等中华民族元素；设计者为留学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的关颂声、杨廷宝等创办的基泰工程公司（其作品还有中山医院、大陆银行等，风格相当统一）。

大约十年前，我去广东中山市参加一个活动，当地宣传口的官员对我特别照应，口口声声说：“我们中山与你们上海有缘啊。”我回应说：“是啊，上海有中山先生故居嘛。”他说：“对，对……其实……你们南京路上的四大公司……可都是我们中山人建造的哦！”他的吞吞吐吐，是不想过分刺激到我，但最终还是令我大吃一惊。

“大新公司”老板蔡昌，自然是中山人，放牛娃出身，后被在澳大利亚开水果行的哥哥带到悉尼帮工，由此获得丰富的经商经验。据说，蔡昌为了获得第一手资料，在1934年的一段时间，带着一袋豆子，从早到晚蹲在街头，

专注于过往的行人和车辆，用一粒豆子代替一个人或一辆车，丢入另一个袋子，以计算流量。最终，他看中了南京路、西藏路和劳合路（今六合路）交汇处的地块。

我为什么要特别强调“上海大新公司”呢？因为1912年和1916年，蔡昌已在香港和广州开设大新百货公司（英文名“The Sun”，寓意如日之升）。

2017年，我去广州公干，下榻于靠近北京路的一家宾馆，不远处就是正在翻新的“大新百货”。我告诉负责接待的小青年：这幢中西建筑风格混搭的建筑物，曾经是十几年稳居全国百货业第一的上海“中百公司”的“母版”。他露出不屑的神情，嘟囔道：“广州有的是高档商厦，这个不起眼的地儿自己从未踏入过一步呢。”我也只好慨叹“人心不古”。

“大新公司”之所以爆得名，不仅是大楼，是商品，更得归功于引进一部独一无二的“奥的斯”自动扶梯。它被安装在一楼、二楼，双向上下，不停滚动，一级级铁制踏板上镶嵌柚木，每分钟行速达90英尺，每小时可供4000人上下，开业当天便引起轰动，男女老少，一乘为快。为了控制爆棚的人流，公司只得采取取票（兑换券）的方式。

这样的“盛况”，在多年后“中百公司”入驻时，一仍其旧，以致当局不得不推出两项措施：一是只在上午和下午人流高峰时各开一小时；二是派纠察人员维持秩序，除非有重要外宾来临。为此，上海人把这个“除非”当作风向标，掐准时间“围观”外宾连带蹭电梯。我小时候也做过这样的“投机分子”，不过，大人发出严重警告：乘到楼上，在踏板与地面接缝处，不要傻乎乎地站着不动，必须跳跃一下，否则脚趾头要被卷进去的！至今，我乘自动扶梯时还保持一点习惯性动作，该是那时留下的强迫症。

平民百姓居家过日子，隔三差五要买菜。开门七件事“柴米油盐酱醋茶”，除去米和茶，倒有五件事与菜密切相关，可见买菜对于一日三餐之重要。我也经常去买菜，菜场设在离我家不远的一条马路边，整日熙熙攘攘，人声嘈杂。一眼看去，有的讨价还价，有的挑三拣四，有的对菜品评头论足，有的与摊主一语不合争得面红耳赤……走进菜市场，犹如走进剧场，各种人品世相一幕幕上演，看得你眼花缭乱。

我觉得，每次去菜场或菜店，既是买菜，也是去识人心，买菜既是钱与物的交换，也是顾客与各个摊主打交道、试探其人品。的过程。在一买一卖之间，固然有些摊主为蝇头微利斤斤计较，甚至短斤缺两以次充好，但我也发现，许多摊主还是蛮可爱的，他们的一言一行里，常有真善美的东西在闪光。那年秋天，我去一个肉摊，想买2斤肋条肉回来加栗子烧成美

味红烧肉。摊主一刀斩下，不多不少正好2斤，只是软肋处吊着一小块赘肉，使我不甚满意。摊主看我迟疑不决，早已心领神会，又一刀刺去赘肉上秤，憨厚一笑说：“这一刀就值2块钱呀！”我一边付款，一边感到很暖心。一是佩服他第一刀不缺分量；二是佩服他第二刀能准确揣摩顾客的意图，迎合我的需要，做成一笔生意。从此，凡是买肉，我必到此摊，因为吸引我的，既是他和蔼的笑容，更是对顾客的理解与宽容。

又一次，我到一个水产摊上买基围虾。细心拣了一些上秤，付款后到家，却发现黑塑料袋的底部居然混有七八只烂虾。我十分恼火，马上骑车去交涉。摊主自知理亏，连声说“对不起”，立刻赔了我几只虾，还央求我别声张，说菜场管理员知道后会查封她的摊

位，又保证今后不再重犯，说着说着，眼泪都流下来了。看她态度恳切，我心一软，原谅了她。首先，她没有强词夺理为自己争辩，其次马上补足了 my 的损失，还表示改过。这使我感到，人总会犯一些小错，知错就改，在人性良知的范围内仍是一种可贵的品德。上菜场次数多了，我发现许多摊主很精明，但这是一种既为招徕生意、也处处为顾客设想的善意的精明。菜店都设置了二维码，让一些人扫码付款，让带手机的人方便了；有的菜店每逢雨天就在地上铺设了防滑垫，老人进店安全了；有的摊主买他3元菜即送一把嫩葱，顾客倘若烧鱼做汤就不必另买了。一家菜店看到有的居民每天要用两只塑料袋套在一干一湿两个垃圾桶内，就购置了稍大一寸的塑料袋，既可以让顾客

曾经，“中百公司”为了阻挡以乘自动扶梯为乐的闲杂人员，决定效仿“大新公司”的收费手段，每券面值一角。可是，如此举措毕竟有趁机捞钱之嫌，有人便主张把收来的钱款捐给当时正在举办的“爱我中华，修我长城”的活动，于是各方皆大欢喜。对于未成年人来说，到“中百公司”除了乘电梯，其实非常无趣——卖的都是日常用品。不过，它的拼花打蜡地板铺得实在精致，被孩子们当作溜冰场是件十分正常的事儿。其时，有的家庭要铺细条实木拼花地板，那些没见过世面的装修工往往对东家的要求一头雾水，东家就会对他说：“喂，到中百公司打打样！”

按照原“大新公司”的格局，地下一层到地上三层为商场；四层为办公区域和画厅展览室；五层设大新舞厅及大新酒家；六层至十层为大新游艺场，辟有电影场、各种游乐剧场及屋顶花园等，每天可容纳顾客两万人次。变身“一店”后，四楼辟为商场，其他楼层作何用处，一般人无从了解。我曾经到七楼看过电影，记得座位两侧放了许多机床，看样子平时当作了车间或仓库。随着商品销售模式的变化，全球大型百货商店的经营状况大多辉煌不再，“中百公司”恐怕也不例外吧。凤凰涅槃，“中百公司”的高光时刻还能再现吗？怀着深深“中百情结”的人，关注着，期待着……

按照原“大新公司”的格局，地下一层到地上三层为商场；四层为办公区域和画厅展览室；五层设大新舞厅及大新酒家；六层至十层为大新游艺场，辟有电影场、各种游乐剧场及屋顶花园等，每天可容纳顾客两万人次。变身“一店”后，四楼辟为商场，其他楼层作何用处，一般人无从了解。我曾经到七楼看过电影，记得座位两侧放了许多机床，看样子平时当作了车间或仓库。随着商品销售模式的变化，全球大型百货商店的经营状况大多辉煌不再，“中百公司”恐怕也不例外吧。凤凰涅槃，“中百公司”的高光时刻还能再现吗？怀着深深“中百情结”的人，关注着，期待着……

买菜识人心

曹国君

两兄弟在一起，管牛。冬天的冬天，是冷得死人的，牛棚里四处漏风，这两兄弟，一个叫子亮，一个叫子才，又饿又冷，铡干草喂牛，一个扶刀，一个扶草。半夜里，冷得实在吃不消，眼睁睁等天亮。哪能办？两兄弟商量一下，不如来

上海妹妹的温柔敦厚

石磊

联句作诗消磨时间。我记得，他们的诗本子里，有这样两句：
根根毛直竖，
牛角还弯弯。
妹妹，依没养过牛，依肯定想不出这样的绝句。北方的耕读人家，这种饥寒交迫里的温柔敦厚，啧啧，味道好吗？
六十年代三年困难时期，我一个人，长途跋涉，从上海跑到山东乡下看望母亲和兄弟姊妹，坐完火车换长途汽车，长途汽车坐下来，离家还有三十里地。一大清早，我坐在车站外面，一边画速写，一边等我弟弟骑车来接我。旁边呢，有两个老农，山东老农，空手穿件破棉袄，是一早出来拾粪的，大概出来得不够早，粪也早被别人拾了去，篮子里空空的。两个老农，坐在墙脚下晒太阳，聊闲天。
一个讲，我是喜欢王羲之的。
另一个讲，王羲之有什么好，



（篆刻）王鸿定

我喜欢刘墉。
妹妹啊，依不要低看这种老农民，一到年下，背着两只手，在村子里晃，挨家挨户去看人家门上的春联，书法门道，看看就看到骨子里去了。
两个老农继续在太阳下抬

杠，刘墉刘罗锅，那字有什么好？
一个讲，我喜欢刘墉的厚。
另一个讲，我喜欢王羲之的俊。
俊，妹妹，我们山东话里，就是漂亮。妹妹啊，这个故事，我有一年，在沈尹默先生的纪念会上，当时的书法协会会长周慧珺叫我讲两句，我就讲了一遍这个故事。
春彦话落，宴上正起高潮，一碟糟溜鳊片，辉煌地捧上桌。手掌大的塘鳢鱼，片出鱼卷来，一条鱼，不过数卷，腴极细极，入口即化，惟余一缕糟香隽永，简直堪称泼墨神笔。春彦亦一个埋头两眶热泪，好吃好吃不绝如缕。岁月人世，总是于低头抬头之间，轻飘飘，过尽千帆。
做人，做事，与其讲，要有修养，不如讲，要有规矩，老法规矩，赏心悦目。我老师黄幻吾先生，岭

去年底去吴中天平山，为的是赏枫，正巧赶上一年一度的“红枫节”。逍遥半日，殊觉风景虽好，但人文的景观似乎更具景深。天平山俗称范坟山，打从范仲淹高祖范隆起，其曾祖范梦龄、祖父范赞、父亲范浦皆归葬此山。庆历四年（1044），范仲淹奏请以山白云庵改功德香火院。仁宗不仅照批，还赐赠大师衔予其曾祖父、祖父、父亲三人，人称“三大师”。故天平山又名赐山，俨然实打实的范氏家山。

既属自家墓园，范氏后裔们可谓代有遗存。比如，祖坟附近的天平山庄，即为范氏后人所建。作为“天平三绝”之一的红枫美景，也和范仲淹第十七世孙、明朝的范永临相关。当年，他从福建引进400株枫香树，遍植山麓，使得几百年来，每至秋冬交替的时节，枫红染碧，云蒸霞蔚，引得四方游人纷至沓来。
范氏一族，以范文正公最为名盛。其政声之斐然、为官之清廉，公认为千古高洁之士。虽曾三次被贬，却“持一节而自信，历三黜而无悔”。元好问言其“在布衣为名士，在州县为能吏，在边境为名将。”还应加一句“在朝廷则为良相”（宰辅）。以其不朽名句“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悠悠传世，臻至立言的极致。
然而，却有个问题：天平山虽设有范

公祠、范仲淹纪念馆、范仲淹铜像及诗牌坊等，但他的墓，却并不在天平山，而是处于千里之远的洛阳城西郊的万安山，是什么原因呢？在此只能略作陈述：范仲淹童年家境清寒，两岁丧父，母谢氏改嫁齐鲁朱文翰，范仲淹随之改为朱姓。后来范仲淹入仕为官后，上奏朝廷再改回范姓。1026年，范母去世，范仲淹十分悲痛，但葬母于何处，成为范仲淹面临的棘手之事。倘葬入天平山祖坟，母亲已改嫁为朱家人，似不宜再葬入范家坟；倘葬于朱家祖坟，已改回范姓的范仲淹，百年后便不能和母亲埋在一起，这对范仲淹而言，是万万不能接受的。于是，大孝子范仲淹，只能将母亲先葬在其夫人李氏的老家商丘，后才迁葬到洛阳万安山。1052年5月20日，范仲淹病逝于徐州，终年64岁。其子护帷还洛，是年12月份葬于万安山南麓母墓之旁。由此，范仲淹对母亲的深情，成为一种生死相随的印证。即便放弃归葬天平山祖坟，也要长眠于慈母之旁。想起来，是着实令人感佩的！
那么问题又来了：范仲淹为何不选他处而把墓地独独选在洛阳？原因大致如下：范仲淹素喜洛阳，亦曾基于国家防卫安全考虑，建议朝廷迁都洛阳。首都开封虽说居“天下之要会”，缺点是军事上无险可守。洛阳北有黄河、南有秦岭、西有函谷关，军事上有险可守。可惜范仲淹这番先见之明，并未被朝廷采纳。1127年，金兵攻陷开封，掳走徽宗、钦宗二帝，北宋随之灭亡。
其实天平山还有一个名字，叫“白云山”，山半有白云泉，很诗意的名字。据传茶圣陆羽曾来此掬饮，品为“吴中第一水”。而我站在天平山上，总止不住想起洛阳的万安山，其相距为一千公里，而范仲淹的离世，距今也近一千年，所谓白云千载之悠、家山千里之远，指的就是这两座山么？

去年年底去吴中天平山，为的是赏枫，正巧赶上一年一度的“红枫节”。逍遥半日，殊觉风景虽好，但人文的景观似乎更具景深。天平山俗称范坟山，打从范仲淹高祖范隆起，其曾祖范梦龄、祖父范赞、父亲范浦皆归葬此山。庆历四年（1044），范仲淹奏请以山白云庵改功德香火院。仁宗不仅照批，还赐赠大师衔予其曾祖父、祖父、父亲三人，人称“三大师”。故天平山又名赐山，俨然实打实的范氏家山。

从天平山遥致万安山

喻军

既属自家墓园，范氏后裔们可谓代有遗存。比如，祖坟附近的天平山庄，即为范氏后人所建。作为“天平三绝”之一的红枫美景，也和范仲淹第十七世孙、明朝的范永临相关。当年，他从福建引进400株枫香树，遍植山麓，使得几百年来，每至秋冬交替的时节，枫红染碧，云蒸霞蔚，引得四方游人纷至沓来。
范氏一族，以范文正公最为名盛。其政声之斐然、为官之清廉，公认为千古高洁之士。虽曾三次被贬，却“持一节而自信，历三黜而无悔”。元好问言其“在布衣为名士，在州县为能吏，在边境为名将。”还应加一句“在朝廷则为良相”（宰辅）。以其不朽名句“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悠悠传世，臻至立言的极致。
然而，却有个问题：天平山虽设有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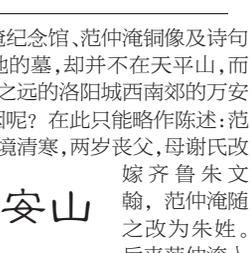
菜场充满了烟火气，菜场让人与人贴得最近，菜场是社会的缩影，菜场是识人心最好的场所！

十日谈
小菜场风情
责编：龚建星

小区旁的菜场里新开了一家“大眼睛私房菜”。

南画派的大家，花鸟画得精极精极，黄老师的日常生活，亦是精雅得不得了。我小时候跟黄老师学画，有时候在黄家吃饭，看黄老师精致地吃东西，至今难忘。我们寻常人吃饭，吃一口，再吃一口，黄老师不是的，吃一口，饭面上凹下去一口，黄老师先要拿这个凹地，端整齐齐了，才慢慢吃下一口。那种饮食法度，做人规矩，少见的。小时候，我看见黄老师画案上有四块玉，白玉，每块，有我们今朝吃的菜团子那么大，黄老师跟我讲，四块玉，是伊小时候，14岁的时候，画画小有名气了，伊姆妈买了送给他的。这个事情，我听了，也蛮感动的。物件里有了深情，就忘记了。

再讲只吃饭的规矩好吗？我岳母家里，是大家家庭，人口众多，后来，家里也没有帮佣的了，我岳母亲自下厨，一个人，每天烧一大桌菜，端端正正，舒舒齐齐。妹妹，依烧过饭就晓得了，一个人，甭能一桌子烧出来，自己根本没胃口吃了。我常常看见我岳母大人，烧好、摆好满满一桌子菜，自己坐在桌边，拿把扇子慢慢扇，一口不吃。妹妹啊，多少不容易，为家人，这样坚持一辈子。这个就是做人的规矩，做事的法度啊。



夜光杯